

111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2022年7月7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陳惠敏

委員：方志源、何政岳、曾淑萍、楊文榮、蘇書峰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本季視察重點主要針對今年上半年疫情升溫，監所內確診人數大幅增加之相關應變措施（包括醫療安排、作業、接見、勤務安排等）。另針對戒護勤務調整（延續上季視察重點）、假釋及申訴提出討論。本次會議因應監所目前確診人數增加，戒護調度上的困難，未進行現場視察，改採線上會議形式，搭配會前索資（資料可於會前提前拿到研讀）、會議討論方式，完成此一視察報告。

會議召開日期：2022年6月6日（出席委員：陳惠敏、曾淑萍、楊文榮、蘇書峰、方志源）

視察重點與會前索資詳述如下：

（一）疫情應變狀況：

1. 基本物資數量、配置、確診後快篩試劑、給藥等。
2. 隔離房配置，一間住多少人，餐點、給藥、垃圾處理、幾日後回到一般舍房（旋即下工場？後續照護？）等。
3. 疫情升高期間的確診人數變化。
4. （收容人和工作同仁）快篩進行頻率及時機、如何確認確診？PCR 怎麼做？
5. 確診後的安置流程。
6. 同仁們的自我防衛及確診後的工作人力配置等。

（二）同仁對目前（會議前）立院黨團協商中因應釋字785的看法？

協商保留條文：

1. 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工時）
2.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加班補償）。

（三）假釋：

1. 近三年每個月假釋送審人數（總人數）、面談、通過假審會、通過矯正署。
假釋通過前申請假釋次數？

2. 三振條款適用人數？

3. 修復式司法提報數（是否都會代為轉給地檢署）、立案數、進行方式。

（四）申訴：近5年（2018-2022）申訴案件（提出、立案等）及處理狀況（是否
進申訴小組，討論？）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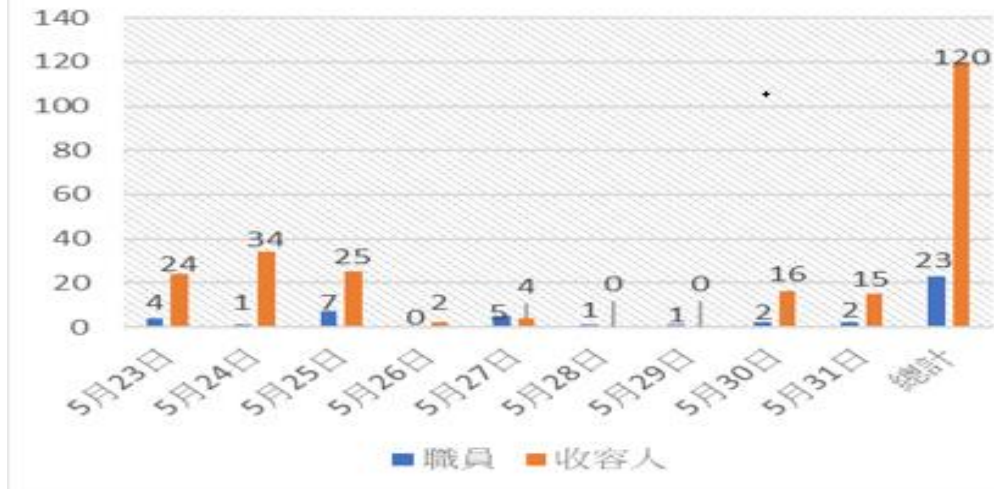
（一）疫情應變狀況：

基本防疫物資，根據衛生科提供的資料，依矯正機關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需備妥至少一個月的數量。目前備有半套防護衣600件、200份快篩（縣府衛生局捐贈），主要配置於中央台、隔離專舍、駕駛、戒護科、各科室、戒護外醫人員等，防疫物資經費來源由衛生科業務費支應。其他如口罩、酒精等，主要由縣府提供，矯正署亦有發放至各監所。

1. 防疫合作醫院：防疫搭配醫院為台大醫院雲林分院，共同訂定相關醫療支援協定事項（包括規劃隔離專區、感染管制醫師隔離專區防護設備和醫療照護建議、監內 / 視訊門診規劃，給藥和後續醫療照護規劃，若快篩陽性個案戒護外醫的流程及後送動線、檢體運送和 PCR 檢查流程等），確認防疫原則和注意事項，如匡列原則、專區（戒護和收容人）採檢原則、隔離天數原則、隔離專區位置地點及動線、防護裝備穿拖地點和應注意事項等。在隔離區則是要注意收容人的生活、病況監測、廢棄物處理、戒護外醫等。

2. 確診人數（以下圖表至5/31止，會議當天通報收容人共125人）：

職員、收容人確診人數



3. 隔離房配置及管理：隔離專區設於和舍，目前配置12間，依狀況調整，會議當日（6/6）收容62人，若確診人數增加，開放間數（一樣在和舍區，和舍共有36房，可收容人數為108人）會調整。收容人一確診後，先7天隔離於和舍，後7天自主健康管理則移至平舍，結束後快篩陰性才返回作業工場。
4. 戒護人力：夜勤正班、副班各2人，共4人。
5. 隔離期間原日常活動及互動之安排：
 - (1) 可收發書信，但不會主動通知家屬（監方稱目前沒有法令規定），因雲監是接收監獄，收容人多來自北部，現在就固定會有家屬來會客的同學請他們通知家屬，確診後無法現場接見，可用手機或平板行動接見，避免舟車勞頓白跑一趟。監方另外添購了兩支手機，一支放在隔離專區和舍，一支放在接見室，若家屬跑來了就可以用手機行動接見。
 - (2) 暫停寄菜、寄物。
 - (3) 律見使用遠距接見室或單間行動接見室。
 - (4) 暫停自主監外作業，未出工的收容人配置到小單位，如：內農、內清、搬運等工作。
6. 隔離區的收容人醫療照護：若隔離區收容人身體不適，如血氧量降低或高燒不退，白天由監內醫師診斷是否戒護外醫；夜間如遇血氧過低則以緊急外醫處理。目前有一確診收容人有肺炎情形，現住院治療中。
7. 隔離會否造成戒護人力更加不足及陷於風險中：
 - (1) 監方自我評估因雲林監獄為移監監獄，收容人已在其他監所收容過，因此囚情相對較穩，收容人雖遇到確診的狀況必須要接受隔離，但戒護值勤上

的壓力還好。

- (2) 工作人員快篩陽性並經醫師診斷為確診個案者，核予七日公假，第八天返監執勤前先於服務台處進行快篩，陽性者核予公假，翌日再進行快篩一次；陰性者返監值勤並盡量調整為外圍勤務，外科室則異地辦公。
- (3) 目前職員確診採0+7隔離政策，只要快篩陰性、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就可以上班。
- (4) 工作人員和收容人目前都沒有普篩，有症狀才會給予快篩試劑檢驗。
- (5) 用縮減、調整勤務點，或日勤夜勤輪流加班的方式，來因應戒護工作的加重。視人力會作：1) 執行正常不交代、2) 開封半天、3) 輪流開封、4) 不開封等調整勤務方式來處理。

(1) 雲監戒護工作人員對因應釋字785修法，（當時）立院黨團協商中的意見：

1. 戒護科工作人員經問卷調查，傾向支持精進隔日制：在夜勤人員55人中，其中53名支持實施精進隔日制(96.4%)、0名支持十二小時輪班制(0%)、2名無意見(3.6%)。
2. 希望能給予第一線工作人員制度適應期。

(三) 假釋審查：

1. 108-110年間辦理假釋統計

年份	提報人數	面談人數	假審會通過人數	法務部核准人數
108	615人	66人(10.73%)	375人(60.98%)	234人(38.05%)
109	549人	55人(10.02%)	362人(65.94%)	242人(44.08%)
110	576人	41人(7.12%)	373人(64.76%)	217人(37.67%)
總計	1,740人	162人(9.31%)	1,110人(63.79%)	693人(39.83%)

註：統計人數為監方提供，百分率為視察小組自行計算。

2. 原希望監方能提供假釋通過前申請假釋的次數，惟因刑期、犯次等個別差異性可能很大（評估標準不同），因此無法計算提供。
3. 面談比例在108、109都有超過10%，但在110則降到7%，法務部核准人數，110年也是較低。目前假釋審查的安排是由四個教區的教誨師來安排面談，收容人可以主動要求面談，但判斷和決定的權限是在教誨師手上。此外，假釋面談收容人是單獨在一個視訊房間內，只能聽見假釋委員的聲

音而無法看見影像，對於接受面談當事人而言，沒有表情等，對於現場狀況也不好判斷，相對會緊張許多。

4. 各教區教誨師雖會先行登入獄政系統登錄假釋資料（預設欄位，如累犯、犯次、有被撤銷假釋或犯罪情節等），但是假釋委員是直到會議現場才看的到相關資料，但教誨師會現場說明，再由委員依照現場提供的書面資料現場提問。投票時審查現場電腦畫面會秀出系統綜合評估意見，並跳出「從寬或從嚴審查指標」，監方表示若系統的意見和教誨師意見相左時，不會被引導，會綜合收容人在監表現給予個案認定。然而，無論是系統意見到教誨師的意見，當事人意見表述的部分很少，整個假釋會議的處理時間太短（每案審查時間只有幾分鐘，容易流於口頭報告形式），引導性太強，一來引導性太強，假釋委員會雖有外聘委員，但仍然有強烈的監方決定色彩。

(4) 申訴：

1. 107-110年間申訴案件（新監獄行刑法109年7月15日施行）

年份	申訴案件	申訴審議小組審查
107	0	
108	0	
109	2	於12月1日因不服對其違規處分而提出申訴案2件；並於12月15日經申訴審議小組審議後作成決定，再於12月24日送達決定書給申訴人及副本給矯正署。
110	11	1收容人因不服違規處分共提出11件申訴案，其中3件由申訴人自行撤回，餘8件由申訴審議小組審議後作成決定，送達決定書給申訴人及副本給矯正署。

註：近5年教化科申訴案件有2件，均為不服三振條款認定，於111年1月25日及2月7日提出。兩案經申訴審議小組於2月24日召開會議審議，認為無理由，予以駁回，並作成申訴決定書送達本人。

2. 107-110年間申訴案件均是不服辦理違規的理由，尤其是針對被辦違規行為的認定不同為主。沒有針對工作人員的申訴。
3. 若收容人要求調閱監視器，會由教區科員看過後，再提供給收容人看，並燒錄成光碟附在違規懲罰表內，事後提告會提供給檢察署。
4. 因違規會影響到收容人累進處遇分數及陳報假釋的時間，收容人對此特別關注，監方的作法是在辦理違規時，會調閱監視器佐證和參考現場其他收容人的證詞，來印證是否達違規程度。

四、視察小組建議

- (1) 矯正署應編列因應疫情特別預算，支援各監所，除了提供物資之外，另外戒護科因進出監獄內外，會接觸收容人和社會人士，因此，本小組具體建議比照醫療院所等，戒護科及會有密集接觸收容人的工作人員都應全節，次數至少每週一次。
- (2) 關於新勤務制度上路，最關鍵的是盤點評估非必要勤務，並在新制上路是一定要確實減少非必要勤務避免加重工作人員的負擔及增加適應時間。
- (3) 假釋是收容人最關心的議題，假釋審查的公開透明和標準的明確度，不但可以使收容人知道自己努力的目標和應該改進的方向，更能使得制度具有可信賴度。因此，改善假釋制度固然非常困難，但是刻不容緩應儘速展開。其中包括：
 - 1) 在監獄的假釋委員會，應該發揮真正的審核效果，提前提供假釋委員相關資料，較能周延審酌，並且可從其中去找出可能要透過進一步面談的收容人。
 - 2) 改善面談機制，增加收容人表達自己意見和補充文字表述的機會，勿淪於形式。
 - 3) 考量在監與監外互動不易，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立意良善然而實際機制運作也有高門檻和一定的難度，需要更多經驗來推動。但若以此作為假釋審核的標準，恐也將製造更多難以重返社會的阻礙及門檻。
- (4) 目前監所提供的監視畫面均只有畫面沒有聲音，對於研判事情其實有一定的難度。若監所方目前的監視設備是沒有聲音效果的，應在淘汰設備時重新購置可錄製聲音的監視設備。倘若有聲音卻沒有提供，則應該要提供有聲音的版本。

五、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之內容由機關提

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六、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等…)

本次會議資料及紀錄涉及諸多內部資訊，不直接以附件呈現，經改寫後呈現於「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一節。